

关于《广州市天河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，要搭建平台、健全体制机制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。”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，促进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、研发投入、科研组织、成果转化主体，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了《广州市天河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政策措施》聚焦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、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、提升重点产业创新能力、强化全链条创新支撑服务四个方面，引导更多创新资源要素向企业集聚，促进企业成为规模贡献、研发投入、科研组织、成果转化的主体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。

第一章为“完善梯度培育 壮大创新主体”，聚焦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，按照“种子期—初创期—成长期—成熟期”的发展阶段，构建支持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梯度成长培育体系，推动科技创新主体的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章为“强化企业引导 鼓励创新投入”，聚焦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行为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牵头科研组织，打造创新平台，培育高价值成果，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。

第三章为“聚焦重点产业 提升创新能力”，围绕天河区“12126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打造产业集聚，鼓励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创新，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章为“加强支撑服务 营造创新生态”，通过搭建全链条的创新支撑服务体系，促进成果转化，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，提升整体效能。

特此说明。